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姬苏春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姬苏春、冉兴、孙继兵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姬苏春、冉兴、孙继兵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姬苏春、冉兴、孙继兵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姬苏春、冉兴、孙继兵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按规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在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3栋5层召开。会议由张嵩同志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属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将通过内部办公网络或者其他内部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按规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后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相关办法以及公司股本总数、国有控股持股数量以及比例等变化情况及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变动信息及时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13,121,482.42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1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55,600,64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7,273,459.2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3,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金额为1,304,273,459.20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2月 6 日全部到位。扣除律师费用1,100,000.00元(含税),审计以及验资费用1,63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1,543,459.2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0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与使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1,392,160,000.00	1,020,000,000.00
2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0	445,000,000.00
3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303,640,000.00	168,000,000.00
4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9,800,000.00	69,800,000.00
	合计		2,215,600,000.00	1,702,800,000.00

鉴于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02,800,000.00元,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募投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1,392,160,000.00	751,543,400.00
2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0	400,000,000.00
3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303,640,000.00	100,000,000.00
4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9,8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215,600,000.00	1,301,543,4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累计投入自筹资金总计金额为人民币212,851,482.42元(其中未包含各实施单位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中,截至2020年2月29日未到期的金额48,913,108.4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751,543,400.00	60,450,251.08
2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120,761,956.54
3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97,419.04
4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1,341,856.76
	合计		1,301,543,400.00	212,851,482.42

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不包括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前先行投入金额。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序号	发行费用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23,000,000.00	0.00
2	律师费用	1,100,000.00	270,000.00
3	审计以及验资费用	1,630,000.00	0.00
	合计	25,730,000.00	27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之律师费为270,000.00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综上所述,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选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3,121,482.42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13,121,482.42元。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3,121,482.4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航重机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20007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会计师认为,中航重机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航重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中航重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航重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1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信息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

2020年3年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长期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一、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解锁”	全文 “解除限售”
六、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二)每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2、每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为: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收益)的30%以内。”	六、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二)每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2、每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为: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收益)的40%以内。”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三)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除限售,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三)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除限售,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7、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三)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除限售,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10、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三)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除限售,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10、因激励对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被公司辞退的。 ”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补充“(四)”内容,如右侧所示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四)当解除限售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1、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达成解除限售的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五)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
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根据公司已实施的激励计划,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1、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 2、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3、激励对象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 4、其他应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根据公司已实施的激励计划,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1、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 2、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3、激励对象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 4、其他应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参见“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对于“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中未涉及的其他应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其中,回购的原因涉及激励对象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二、监事会对《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

2.公司实施本次长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 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 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会审议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长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四、律师事务所对《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中航重机具备实施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除《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未规定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外,《长期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的确认,《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系一个框架性的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公司将分期实施该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在具体实施时,会另行制定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在该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的内容。因此,《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未规定前述内容,不会对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航重机为实施本次长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长期激励计划尚需经中航重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除尚待在具体实施本次长期激励计划时确定具体的激励对象名单外,本次长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6.中航重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长期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进展,中航重机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中航重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中航重机为实施本次长期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中航重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中航重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1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信息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

2020年3年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

一、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解锁”	全文 “解除限售”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补充右侧内容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假设2020年1月1日授予且摊销期内无人离职,摊销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摊销金额	8,386,860.30	8,386,860.30	4,518,682.35	1,939,897.05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三)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除限售,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三)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除限售,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7、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三)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除限售,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10、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三)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除限售,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10、因激励对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被公司辞退的。 ”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补充“(四)”内容,如右侧所示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四)当解除限售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1、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达成解除限售的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五)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
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根据公司已实施的激励计划,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1、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 2、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3、激励对象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 4、其他应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根据公司已实施的激励计划,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1、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 2、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 3、激励对象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 4、其他应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参见“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对于“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中未涉及的其他应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其中,回购的原因涉及激励对象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二、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 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 《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会审议本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四、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中航重机具备实施本期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3、中航重机为实施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期激励计划尚需经中航重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5、除根据《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公司核心业务、核心技术、核心技能人员的姓名、职务等具体信息外,中航重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期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激励计划的进展,中航重机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中航重机不存在为本期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中航重机为实施本期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中航重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中航重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1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中航重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中航重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7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3,360.38万股的0.8323%。

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同日披露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相同。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1996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110号

主营业务:公司聚焦于锻铸和液压环控两大业务,产品以航空飞机、发动机等高端航空及民用锻铸所需的各类锻件以及航空环控附件和民用热交换器等产品为主,致力于成为全球高端装备产业的顶级服务商。

(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营业收入	544,403.07	566,256.54	536,85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14.50	16,452.07	24,246